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4號

上訴人 廖憲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鴻祺間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4號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珮琚